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周宥騏

聯絡電話：(02)26531989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49@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20761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為維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之健康與安全權益，建請貴府（局）將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安全意識納入教育訓練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權益，建請於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時，將有關提升機構工作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及敏感度等議題納入課程主題，並請機構督促工作人員應提升敏感度，於覺察服務對象心理健康需求及自殺風險時，協助銜接相關心理衛生或醫療資源，又如服務對象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應依法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 二、另亦請督導機構應針對機構內危險物品保管及機構環境安全進行定期檢視，以降低發生風險。
- 三、副本受文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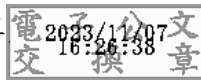
2

社會局 1121107



\*AHAA1123193310\*

副本：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宜蘭教養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寧園安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牡丹園養護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心德慈化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香草園養護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玫瑰園養護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新興醫療社團法人辦理慎修養護中心、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裝

訂

線

